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江 门 市 公 安 局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检会字〔2020〕4号

关于将未成年在押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 表现纳入社会调查报告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促使未成年在押人员积极主动配合侦查、检察、审判工作，自觉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悔过自新，自觉维护监管秩序，确保看守所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以及有关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将未成年在押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纳入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考。

二、适用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羁押在江门市看守所，属于本市管辖案件的未成年在押人员。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原则，对未成年在押人员进行法制、道德、文化、技能等教育，因人施教、以理服人、注重实效。

（二）坚持有利于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促进看守所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原则。

（三）坚持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评并真实反映出未成年在押人员悔罪表现、配合诉讼、内务卫生、遵守监规、悔过自新、学习教育等情况。

四、工作流程

（一）市看守所在第一次收到未成年在押人员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换押证或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要求调取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通知后，要及时就本意见对未成年在

押人员进行评鉴考核，并于 15 日内将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资料反馈给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如涉及羁押必要性审查事项的，须于 5 日内反馈。

（二）市看守所负责对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表现情况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应当根据《江门市看守所对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考评办法（试行）》进行。市看守所成立综合考评小组，成员由所负责人及管教民警组成。综合考评小组根据未成年在押人员的表现情况，并结合所在监室情况，采取日记载、月小结、月评比的方法，对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进行综合考评，并定期在监室予以公示，不能或不宜公示的除外。

未成年在押人员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以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综合考评小组或者驻所检察室提出申辩。综合考评小组或驻所检察室接到申辩意见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查明情况，并予以答复。对未成年在押人员的申辩意见及调查、答复情况等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三）管教民警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如实填写看守所的《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考评情况评分表》《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评审鉴定表》。经综合考评小组审议同意后，提交市看守所负责人审核。

（四）市看守所负责人对管教民警提交的《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评审鉴定表》和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材料进行审查，在对未成年在押人员的现实

表现进行评估后在《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评审鉴定表》中作出审核意见。

（五）市看守所负责人作出审核意见后，将《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评审鉴定表》和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进行书面审查，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审查后应出具审查意见。

（六）《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评审鉴定表》一式四份，一份归看守所在押人员档案，一份归看守所存档，一份驻所检察室存档，一份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归入社会调查报告。

（七）《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评审鉴定表》作为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之一，作为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查起诉、提出量刑建议、判决以及帮教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监督方式

（一）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询问管教民警，查阅考核材料，与在押人员调查谈话等方式对看守所考核是否公平公正，考核结果是否公开、透明，考核规定是否客观、真实等方面实施法律监督。

（二）检察机关发现看守所工作人员在本意见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可以提出口头、书面《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书》；对严重违规违纪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其他规定

(一) 本意见如与法律、司法解释相抵触的, 应当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准。

(二) 本意见由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三)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江门市看守所对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2. 《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考评情况评分表》
3. 《江门市看守所未成年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评审鉴定表》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